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务员局）公文处理单

文号	厦门银[2016]78号 转发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联合发文]						
拟办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呈 <u>洪向新</u> 阅示。 <input type="checkbox"/> 请 <u>洪向新</u> (牵头) 阅办, (按时限) 于 ____月____日____前反馈。 <input type="checkbox"/> 请协办: <u>就业中心</u> , (按时限) 于 ____月____日前反馈主办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请阅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送局领导阅知。 <input type="checkbox"/> 送各处室阅知。 <input type="checkbox"/> 送各事业单位阅知。						
	<u>本件已阅</u>						
局领导	吴新奎		许加坤		陈国栋		林权水
	洪向新		林志明		蒋娇容		陈国荣
驻局监察室							
机关处室	办公室		政策法规处		规划财务处		考试录用职位处
	考核奖惩培训处		就业创业促进处		人才开发调配处		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处
	军官转业安置处		职业能力建设处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专家工作处		工资福利处		养老保险处		医疗保险处
	工伤保险处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处		劳动关系处		调解仲裁管理处
	审批处		境外人员从业管理处		人事处		机关党委
直属单位	社保中心		人才中心		经管学院		就业中心
	监察支队		退管中心		留学中心		军转中心
	技师学院		仲裁院		考试中心		职鉴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厦门市财政局文件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银〔2016〕78号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厦门市
财政局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转发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
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

市各相关单位、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现将《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
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
〔2016〕202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执行。

一、创业担保贷款对象是指在我市行政区域内自主创业的普通高校毕业年度内的在校学生及具有本市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的下列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对已实现自主创业的创业担保贷款对象，可以不需要持有“1+1群”创业培训证书。

二、统一贷款额度。各经办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30万元。

三、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本市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其中已有就业记录的登记失业人员需登记失业满6个月）、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3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的（已享受贴息的小微企业中认定的新招人员，每人只能在一家小微企业贴息），可以根据《通知》第五条规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四、管好用好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和贴息资金。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名称相应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以下简称担保基金）。担保基金由市财政部门指定存储在小额担保贷款业务开展较好的经办银行。各担保基金担保创业担保贷款

责任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担保基金在银行存款余额的 5 倍，2 年内创业担保放贷量低于担保基金 3 倍的银行，调整担保基金存放额度。担保基金不足时由财政部门及时予以补充，所需资金从一般预算中安排，其他专项资金或者财政专户资金不得作为担保基金的资金来源。担保基金存放银行应做好与财政部门的定期核对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
(银发[2016]202 号)



2016 年 8 月 31 日

内部发送：李伟平行长，郑卫国副行长，办公室，货币信贷管理处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18 日印发